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通州市东源电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额度1100万元的担保。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32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通州市东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27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两项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我们认为：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同意韩爱兰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永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吴永钢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三、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黄幼茹、马汉坤、张长青、王新林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